

附件四

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仓单交易商：

进行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易以及相关业务具有风险，请贵司准确了解风险，考虑贵司的企业和财务状况，慎重决定是否入市并参与交易以及相关业务。

请贵司务必仔细阅读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贵司需要完全理解后方可办理开户手续和进行交易以及相关活动。贵司在考虑是否参与平台交易以及相关业务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贵司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综合业务平台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及相关规则、规定，如果贵司无法满足规则、规定的要求，交易所有权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对贵司的账户做出处理，并实施相应的措施，贵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二、贵司充分了解通过交易所提供的交易客户端参与交易以及相关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交易所运营水平风险、金融、仓储机构运营水平风险等不可预测的风险，贵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三、贵司充分了解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产生风险，贵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四、交易所发布的任何市场信息，仅为贵司提供交易的参考，市场信息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贵司根据上述信息进行的任何交易与操作，均可能存在风险。如发生损失，将由贵司自行承担。

五、利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客户端进行任何操作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贵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等公共设施故障，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贵司的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等情况；

（二）由于互联网与（或）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导致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四）如果贵司缺乏互联网与（或）交易系统的操作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五）由于贵司所用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交易所提供的交易客户端不匹配，导致交易故障，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贵司未修改初始密码、交易密码设置过于简单或者未妥善保管交易密码而导致贵司的账户被他人盗用。

提示：本《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风险揭示书》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无法揭示贵司从事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的所有风险。故贵司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业务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交易以及相关业务。如果贵司选择在交易所进行标准仓单交易以及相关业务，视为贵司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进行标准仓单交易以及相关业务的全部风险，并承诺遵守交易所不时修订的规则及其配套办法。

以上《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交易所已经在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仓单交易商协议》之前向贵司出示并说明。

客户确认栏

以上各项内容，本单位已仔细研读并完全理解，能够并愿意承担标准仓单交易以及相关业务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且无任何异议，并承诺在认可《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风险揭示书》内容的基础上谨慎进行交易。（请抄写以上划线内容）

以上各项内容，本单位_____，能够_____标准仓单交易以及相关业务的所有风险及损失_____，并承诺在认可《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风险揭示书》内容的基础上谨慎进行交易。

交易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